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2020新制上路 說明表

1. 補助資格放寬：因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發給辦法修正，身心障礙者入住日間照顧機構亦可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另有關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由未超過650萬元

項目		具體說明	
		109.1.1起(修正後)	修正前
基本條件		1. 依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2. 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3. 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 4. <u>未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接受機構夜間式、全日住宿式服務。</u>	1. 依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2. 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3. 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 4. <u>未接受政府補助收容安置。</u>
家庭總收入及財產標準	所得	同右	每人每月收入不超過最低生活費的2.5倍（12,388元×2.5=30,970元）
	動產	同右	申請人200萬元，應計人口每增一人增加25萬元。 即200萬元+(全家人口數-1)×25萬元
	不動產	應計人口不動產公告現值總額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動產限額2倍(109年 706萬)	應計人口不動產公告現值總額不超過新台幣650萬元。
福利互斥		同右	同時符合申請第一項生活補助費及政府所提供其他生活補助或生活津貼要件者，僅能擇一領取。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榮民就養金，不在此限。

調整為未超過新臺幣706萬元，如下表：

2. **補助金額調升：**身心障礙生活補助發給辦法明定每4年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成長率，調整補助金額。補助費每人每月由現行3,628元、4,872元、8,499元，分別調整為3,772元、5,065元、8,836元，如下表：

(單位:元)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09.1.1起 調整後 補助金額	調整前 補助金額
低收入戶	中度以上	8,836	8,499
	輕度	5,065	4,872
中低收入戶	中度以上	5,065	4,872
	輕度	3,772	3,628
非前二	中度以上	5,065	4,872
	輕度	3,772	3,628